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12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被　　告　周杰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4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並為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自認之規定。因此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

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請求被告應給付逾期滯納金新臺幣3000元及違約金2542元部分，探求其本質應均屬違約金性質，依原告主張可知，原告已對被告請求給付達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，若加計上開滯納金、違約金後顯屬過苛，況且原告未舉證因被告行為有何成本之支出或損害產生，是經本院審酌此部分應予酌減至零。據此駁回原告關於滯納金、違約金之請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